

类别：A 类

##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农函〔2025〕6 号

###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40 号建议的答复函

付晓琴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农村移民搬迁安置点后续管理机制的建议》（第 140 号）收悉，现结合财政职能，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汉办字〔2020〕9 号），我局主要工作职责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筹集拨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债务还款落实等相关工作。

为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公共服务存在短板，2025 年市财政局积极争取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陕南方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短板项目资金 2041 万元，

其中西乡县 190 万元，支持了补齐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存在的短板，加快安置区“补短提质”。此外，根据《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可支持农村移民搬迁安置以下方向的相关支出：一是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 800 人以上的大中型安置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二是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三是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四是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等方面。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可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申报相关项目，经镇级审核、县级审定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计划有序实施，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现融合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关注搬迁安置点后续管理问题，积极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大向上汇报工作力度，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短提质”，督促县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对后续扶持资金使用监督，全面提升资金绩效。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邓舒心，电话 2514440)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